

全市文化名城、精神文明建设暨全市道德模范表彰大会召开,市委书记王浩要求:

打造文化品牌,树淄博鲜明城市形象

本报10月21日讯(记者 樊伟宏) “下决心在文化建

语气中充满了期待。“文化是城市的精气神,是一座城市的灵魂。在淄博这片土地上,以齐文化为龙头,历经长久熏陶和涵育,勤劳智慧的淄博人民还创造出厚道、重义、诚信的鲁商文化,以及聊斋文化、陶琉文化等优秀文化。他们与齐文化一脉相承,血肉相连,共同汇

聚形成了淄博独具特色的城市风貌和人文气息。这是我们建设文化名城最可宝贵的资源和财富。”王浩表示。淄博正处在爬坡过坎、转型发展关键时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需要文化的提振、支撑和引领。目前,群众文化需求和消费正进入一个空前旺盛时期。“齐文化是淄博城

市形象的标志性符号。我们建设文化名城,必须突出齐文化这个龙头。”谈到齐文化品牌的开发,王浩有说不完的话。“有问题、有阴暗面,我们不能回避,要下决心解决,要深化与国家级、省级主流媒体的合作,讲好淄博故事、传播淄博声音、展现淄博风

采。打造齐国故都、聊斋故里、陶琉之乡等一批能够展示淄博文化名城形象的亮丽名片。”王浩说,“要以对淄博长远发展高度负责的精神,汇集各方资源,凝聚全市之力,营造浓厚氛围,形成文化名城建设的强大合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淄博文化名城创建正式启动

市委书记王浩:讲好淄博故事、传播淄博声音、展现淄博风采

本报10月21日讯(记者 樊伟宏 通讯员 宗禾) 21日,为着力打造具有鲜明方域特色、鲜活城市形象,鲜亮文化品牌的高知名度美誉度的文化名城,淄博市委市政府《关于着力建设文化名城的意见》(简称“文化名城二十条”)正式出台,这也意味着淄博文化名城创建工作正式启动。

对此,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浩表示,推进文化名城建设,必须聚焦聚力,重点突破。要着力擦亮打响齐文化品牌,加强对齐文化的系统深度挖掘,全面推动齐文化阐释开发利用,不断提高齐文化的影响力和传播力。要着力推动文化与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创新“互联网+文化产业”发展模式,突出做大做强文化旅游业,集中打造一批特色文化旅游品牌。要着力打造文化发展载体,为文化名城建设提供强有力支撑。要着力建设高素质的文化人才队伍,努力打造一支热爱淄博文化、研究淄博文化、有影响、有成就的文化领军人物,切实为文化名城建设提供人才和智力保障。要着力强化城市形象宣传



21日上午,淄博市举行全市文化名城、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暨第五届全市道德模范表彰大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浩作重要讲话。 本报记者 王鸿哲 摄

推介,讲好淄博故事、传播淄博声音、展现淄博风采。要着力以改革创新激发文化发展活力,强化政策引导,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公共文化基础设施

建设,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文化建设的积极性。市委副书记、市长周连华在主持讲话中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围绕文化名城建设各项重

点任务,进一步具化实化工作措施,坚持高端策划创意,科学开发建设,突出项目载体,突出文化与产业融合发展,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背景链接

文化名城建设 须以齐文化为灵魂

10月16日,淄博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召开第七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文化名城建设的意见》、《关于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等改革文件,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实施。

市委书记王浩指出,文化名城建设是淄博市转型发展的重大任务和重要着力点。推动文化名城建设,就是要突出齐文化的核心和灵魂作用。而文化旅游产业是推动淄博市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要依托淄博市丰富的自然资源和文化遗存,充分利用好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两种手段,完善体制、激活机制、整合资源,通过高端策划和招商引资,把文化与旅游资源有机融合起来,进一步加大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力度,努力打造一批文化旅游拳头产品,着力培育一批文化旅游龙头企业,切实把文化旅游产业做大做强,培育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编者按:

为创建文化名城,市委、市政府共同出台了《关于着力建设文化名城的意见》(简称“文化名城二十条”)。文件要求:建设文化名城,必须坚持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以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落脚点,以阐发齐文化时代内涵和打响齐文化品牌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重大文化项目为载体,着力打造具有鲜明方域特色、鲜活城市形象,鲜亮文化品牌的高知名度美誉度的文化名城。

“文化名城二十条”擦亮城市名片

涉及市民素质提升,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等十大方面

本报记者 樊伟宏

背景:

王浩指出,文化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要充分运用各种传统和新兴媒体,加大舆论宣传力度,使文化理念渗透到每个角落,努力形成企业文化、产业产品文化、社区文化、乡村文化等异彩纷呈、百花竞放的良好局面。

市民道德素质 5年内明显提升

“文化名城二十条”意见的出台,既解决了如何建、谁来建、怎么建的难题,也为加快推进文化旅游业融合发展,加快壮大文化产业,打造文化名城,指明了方向。

意见要求,实施文化人才建设工程,全面提升市民道德素养和文明素质,进一步总结提炼新时期淄博精神。

通过大力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以德工程项目建设为抓手,广泛开展公民道德建设活动,通过组织开展好志愿服务、乡村文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普法宣传教育等活动,深入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通过3—5年的努

力,使全市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得到明显提升。

通过以“走在前列”为目标定位,进一步总结提炼淄博当代城市精神,统一全市干部群众改革发展的思想共识。通过开展“感动淄博”年度人物评选等活动,推动全市上下自觉践行淄博城市精神,凝聚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

鼓励文化人才 下基层服务百姓

实施文化人才建设工程,完善文化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同时加强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为此,市委市政府制定《“淄博市文化人才”工程实施意见》,建立“淄博市文化人才”信息库,并持续宣传推介国家级、省级工艺美术大师、

陶瓷艺术大师、琉璃艺术大师,发挥驻淄高校在文化人才培养方面的优势,为全市文化发展培养储备后备力量,推进市重点人才引进计划,重点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向文化领域倾斜。支持文化人才参与“泰山学者”、“齐鲁文化名家”、“齐鲁文化英才”、“齐鲁文化之星”等评选活动。

此外,把基层宣传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各级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配齐配强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专职人员。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广、完善文化协管员制度。对专业院团人才的引进继续按照国家、省、市事业单位招聘规定执行。壮大文化志愿者队伍,鼓励专业文化工作者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基层文化建设和群众文化活动,形成专兼结合的基层文化工作队伍,



齐文化节现场蹴鞠表演(资料片)。

实施精品创作 繁荣传统文化

“文化名城二十条”意见要求,实施精品创作繁荣工程。搞好文艺精品创作生产。

据市委文化产业办公室工作人员介绍,市委市政府将加大对文化艺术创作的支持力度,积极推介优秀文化作品。加强对文化产品创作的引导,组织实施好“精品工程”“重点文学艺术作品扶持工程”,继续保持在全省文艺精品工程中的领先地位,力争更多作品入选全国“五个一工程”。制定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保护振兴地方戏曲。组织开展好“蒲松龄短篇小说奖”评选。

本报记者 樊伟宏